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港南区政务外网城域网(2026-2029)年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G3-030011-GXZL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港南区政务外网城域网(2026-2029)年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G3-030011-GXZL）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港南区政务外网城域网(2026-2029)年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G3-030011-GXZL

项目名称：港南区政务外网城域网(2026-2029)年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47248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港南区政务外网城域网(2026-2029)年运维服务项目-A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71292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A分标采购内容为租赁光纤线路、港南区政务外网城域网及其中心机房全量运维服务、租赁互联网出口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71292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完成期限3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港南区政务外网城域网(2026-2029)年运维服务项目-B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75956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B分标采购内容为租赁光纤线路、港南区政务外网城域网村层级网络全量运维服务、网络运维信息系统升级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75956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完成期限3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项目如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分公司投标材料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2）投标人可选择任意 1 个标项或者 2 个标项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进行评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9:00

开标地点：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投标保证金：无。

3.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432766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南区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地 址：贵港市港南区廉石路公正街 2 号

项目联系人：何天文

项目联系方式：0775-4332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港宁花园 B 区 7 幢 103 号北面

项目联系人：陈婷、朱艺

项目联系方式：0775-4364531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招标文件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3、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本服务需求书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需求书为准。

5、采购内容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本项目投标人投标人可选择任意 1 个标项或者 2 个标项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进行评审。

A 分标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服务类型	光纤专线	使用层级	数量(条)	组网技术标准	服务内容	详细技术要求
港南区政务外网城域网(2026-2029)年运维服务项目-A分标	①租赁光纤线路	100Mb数据光纤	区直部门、镇(街道)、镇卫生院	38	OTN	1、提供 20—200Mb 数据专线。 2、接入层路由器或交换机的网络节点和配线架、理线架的电子政务外网内容故障排查,故障处理,正常数据配置服务。 3、接入层提供的电子政务外网路由器 3 年质保服务(含设备保养、维修、易耗易损	一、38 条电子政务外网数据专线接入服务(服务期 3 年) (一)3 条 200M 点对点数据专线接入服务,上下行速率≥200Mbps,时延≤15ms,丢包率≤0.1%; (二)30 条 100M 点对点数据专线接入服务,上下行速率≥100Mbps,时延≤15ms,丢包率≤0.1%; (三)1 条 50M 点对点数据专线接入服务,上下行速率≥ 50Mbps,时延≤15ms,丢包率≤0.1%; (四)2 条 30M 点对点数据专线接入服务,上下行速率≥ 30Mbps,时延≤15ms,丢包率≤0.1%; (五)2 条 20M 点对点数据专线接入服务,上下行速率≥20Mbps,时延≤15ms,丢包率≤0.1%; (六)38 条点对点数据专线所对应的电子政务外网终端路由器上行端口全部采用三层接入模

					<p>材料费用等。</p> <p>4、服务 3 年。</p>	<p>式部署：</p> <p>（七）以上 38 条数据专线带宽叠加形成一个带宽池，实际使用中在不超出总带宽的情况下，经采购人授权，可以根据各单位的使用需求动态调整各单位的接入带宽，且每个接入单位最大带宽不超过 200M，每个接入单位最小带宽不少于 20M，每次调整基数值为 10M 或 10M 的倍数，调整工作在 1 个自然日内完成；</p> <p>（八）数据专线线路要求具有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发生线路故障时，区直单位、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院需 4 小时内解决（14 个重点单位需实时响应），行政村（社区）、村卫生室需 6 小时内解决；</p> <p>（九）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包含 25 个区直驻外单位、8 个镇政府、4 个卫生院及 1 家国企，铺设路程由中标人自行勘探。</p> <p>（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 天内完成网络切换，并正常投入使用。</p> <p>二、原有接入网络交换机或路由器及其他设备维保服务下原有网络设备提供三年维保服务（含设备保养、维修、易耗易损材料费用等）：38 台千兆业务接入交换机及保障其供电、光电设备。</p>
②港南区政务外网城域网及其中中心机房全量运维服	8 芯光纤	镇政府至镇市场监管所、镇卫生院	20	45 条自建光纤	<p>1、现有光纤运维含光端机等配套耗材的维保和线路畅通保障。</p> <p>2、接入层路由器或交换机的网络节点和配线架、理线架的电子政务外网故障排查，</p>	<p>一、45 条电子政务外网自有光纤专线运维服务（服务期 3 年）</p> <p>（一）自有光纤线路要求具备实行 7*24 小时通畅保障，发生线路故障时，45 个区级或镇（街道）级二层单位，需 4 小时内解决；</p> <p>二、原有接入网络交换机或路由器及其他设备维保服务以下原有网络设备提供三年维保服务（含设备保养、维修、易耗易损材料费用等）：45 台千兆业务接入交换机及保障其供电、光电设</p>
	2-4 芯光纤	镇政府至镇财政所、	20			

务		兽医站等		故障处理，正常数据配置服务，技术支持。	备。
	8 芯光纤	区级单位	4		
	48 芯光纤	行政中心至中心机房	1		
中心机房	政务外网中心机房	1 项	网络安全等级二级	<p>(1)机房内部设备及内部线路维护。</p> <p>(2)设备安全巡检。</p> <p>(3)区行政中心大楼内各单位接入设备与点位线路维护。</p> <p>(4)区行政大楼外部各单位接入路由器的维护。</p> <p>(5)系统支撑软硬件的日常维护。</p> <p>(6)对服务内容进行监控。</p> <p>(7)电子政务外网相关维护制度的落实。</p> <p>(8)安全加固。</p> <p>(9)系统设备维修及保养服</p>	<p>一、电子政务外网机房运维及其他服务事项</p> <p>1、电子政务外网机房运维</p> <p>1.1 机房各系统设备维护，包括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空调设备、消防设备、不间断电源及电池等设备，对路由器、交换机、网络切换器等网络设备，光纤、网线、电话线等网络线路进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的网络监控和应急响应，提供对机房的每日巡检服务,提供网络环境合理规划和升级指导服务。机房网络发生故障时，需 15 分钟内到达机房，非硬件类故障 0.5 小时内解决，硬件类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p> <p>1.2 提供网络安全防护，防火墙、入侵防御等网络安全设备进行维护、升级、更新病毒库等操作，定期对网络设备及终端进行漏洞、病毒扫描并清理，及时更新安全补丁；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升各部门安全用网络的技能。</p> <p>1.3 针对本项目中的硬件设备,除提供的日常运维服务外，还需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检查出故障进行相应处理,承担产生所需易耗易损材料的费用。</p> <p>2、电子政务外网终端路由器、交换机运维</p> <p>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提供对设备进行养护、故障排查、巡检等集成服务，维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区直单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二层机构需 4 小时内解决(重点单位需实时</p>

					<p>务。</p> <p>(10) 响应时间及人员安排。</p> <p>(11) 数据、文档整理、城域网方案的编写及规划、IP地址规划。</p> <p>(12) 维护材料及工具。</p> <p>(13) 其他。</p>	<p>响应)。</p> <p>二、电子政务外网及终端设备 IPV6 升级改造服务</p> <p>网络层面的 IPV6 改造升级服务，包含整体的 IPV6 架构规划、数据更换、配置部署及配合服务侧及终端侧改造实现端到端的 IPV6 承载能力。</p> <p>1、跨层级通讯保障：完成与自治区、市级电子政务外网的 IPV6 通讯调试，确保上下层级网络链路通畅、数据交互稳定；</p> <p>2、全场景设备改造：不仅包含政务外网机房核心网络设备的 IPV6 适配，还覆盖（除行政村及村卫生室以外）各单位终端的电子政务外网路由器，并为办公电脑、打印机等终端设备实现“端到端”的 IPV6 支持提供现场指导和技术支持；</p> <p>3、分阶段演进规划：项目初期优先构建 IPV4 与 IPV6 双栈并行的网络环境，保障现有业务不中断；后续将根据网络运行情况和业务需求，逐步过渡至 IPV6 单栈架构，全面契合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标准。</p> <p>三、保密要求</p> <p>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设备信息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中标人中标后必须与贵港市港南区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p> <p>四、其他规定</p> <p>本次招标涉及原有设备型号等信息，投标人可凭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到贵港市港南区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采购人方可提供查阅。</p>
--	--	--	--	--	---	---

	③租赁互联网出口	2Gb 互联网专线	港南电子政务外网机房	1	OTN	<p>1、互联网出口带宽 2Gb，上下行对称配置 32 个 IP 地址。</p> <p>2. 服务期 36 个月。</p>	<p>互联网出口专线接入服务（服务期 3 年）</p> <p>（一）1 条带宽为 2Gbps 的互联网出口专线租用服务，上下速率行对称，互联网出口专线提供 32 个公网静态 IP 地址；上下行速率≥2000Mbps，时延≤15ms，丢包率≤0.05%；</p> <p>（二）与另外一条互联网出口线路做负载均衡；</p> <p>（三）接入地点：港南区电子政务外网中心机房。</p>
--	----------	-----------	------------	---	-----	---	---

B 分标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服务类型	光纤专线	使用层级	数量（条）	技术标准要求	服务内容	详细技术要求
港南区政务外网城域网（2026-2029）年运维服务项目-B 分标	①租赁光纤线路	100Mb 数据光纤	村（社区）、村卫生室	214	OTN 或 PON	<p>1、提供 20—200Mb 数据专线。</p> <p>2、接入层路由器或交换机的网络节点和配线架、理线架的电子政务外网内容故障排查，故障处理，正常数据配置服务。</p> <p>3、接入层提供的电子政务外网路由器 3 年质保服务（含设备保养、维修、易耗易损材料费用等。</p> <p>4、新购 5 台 H3C MSR810 接入路由器。</p>	<p>一、214 条电子政务外网数据专线接入服务（服务期 3 年）</p> <p>（一）214 条 100M 点对点数据专线接入服务，上下行速率≥100Mbps，时延≤20ms，丢包率≤1%；</p> <p>（二）214 条 100M 点对点数据专线所对应的电子政务外网终端路由器上行端口全部采用三层接入模式部署；</p> <p>（三）数据专线线路要求具有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发生线路故障时，172 个行政村（社区）、39 个村卫生室、3 个企业或镇（街道）二层单位，需 6 小时内解决；</p> <p>（四）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包含 172 个行政村（社区）、39 个村卫生室、3 个企业或镇（街道）二层单位，铺设路程由中标人自行勘探。</p> <p>（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 天内完成网络切换，并正常投入使用。</p> <p>二、原有接入网络交换机或路由器及其他设备维保服务</p> <p>（一）以下原有网络设备提供三年维保服务（含</p>

					5、服务 3 年。	<p>设备保养、维修、易耗易损材料费用等)：169 台千兆业务接入交换机及保障其供电、光电设备。</p> <p>(二) 新购 5 台 H3C MSR810 接入路由器。</p> <p>三、电子政务外网及终端设备 IPV6 升级改造服务</p> <p>网络层面的 IPV6 改造升级服务，包含数据更换、配置部署及配合服务侧及终端侧改造实现端到端的 IPV6 承载能力。</p> <p>(一) 跨层级通讯保障：完成与自治区、市级电子政务外网的 IPV6 通讯调试，确保上下层级网络链路通畅、数据交互稳定；</p> <p>(二) 全场景设备改造：全区 172 个行政村、39 村卫生室、2 家国企和 1 个街道二层位终端的电子政务外网路由器，并为办公电脑、打印机等终端设备实现“端到端”的 IPV6 支持提供现场指导和技术支持；</p> <p>(三) 分阶段演进规划：项目初期优先构建 IPV4 与 IPV6 双栈并行的网络环境，保障现有业务不中断；后续将根据网络运行情况和业务需求，逐步过渡至 IPV6 单栈架构，全面契合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标准。</p>
②港南区政务外网城域网及其中中心机房全量运维服务	2-4 芯光纤	村委至村卫生室	123	123 条自建光纤	<p>1、现有光纤运维含光端机等配套耗材的维保和线路畅通保障。</p> <p>2、接入层路由器或交换机的网络节点和配线架、理线架的电子政务外网故障排查，故障处理，正常数据配置服</p>	<p>一、123 条电子政务外网自有光纤专线运维服务(服务期 3 年)</p> <p>(一) 自有光纤线路要求具备实行 7*24 小时通畅保障，发生线路故障时，123 个行政村(社区)卫生室需 6 小时内解决；</p> <p>二、原有接入网络交换机或路由器及其他设备维保服务</p> <p>(一) 以下原有网络设备提供三年维保服务(含设备保养、维修、易耗易损材料费用等)：169 台千兆业务接入交换机及保障其供电、光电设备。</p> <p>三、电子政务外网及终端设备 IPV6 升级改造服务</p>

					务,技术支持。	<p>网络层面的 IPV6 改造升级服务,包含数据更换、配置部署及配合服务侧及终端侧改造实现端到端的 IPV6 承载能力。</p> <p>(一)跨层级通讯保障:完成与自治区、市级电子政务外网的 IPV6 通讯调试,确保上下层级网络链路通畅、数据交互稳定;</p> <p>(二)全场景设备改造:全区 123 村卫生室终端的电子政务外网路由器,并为办公电脑、打印机等终端设备实现“端到端”的 IPV6 支持提供现场指导和技术支持;</p> <p>(三)分阶段演进规划:项目初期优先构建 IPV4 与 IPV6 双栈并行的网络环境,保障现有业务不中断;后续将根据网络运行情况和业务需求,逐步过渡至 IPV6 单栈架构,全面契合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标准。</p>
	③网络运维信息系统升级	将原 H3C 运维平台与自治区运维平台对接	自治区、市、区、镇、村	1 项	自治区政务外网技术规范	<p>将原 H3C 运维平台与自治区运维平台对接,数据推送服务,实现互联互通。</p> <p>一、按广西电子政务外网网络运维管理的技术标准,将原 H3C 运维平台升级与自治区运维平台对接,数据推送服务,实现互联互通,并通过广西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机构的达标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p> <p>二、新购机房不间断电源:铅酸蓄电池 16 组 12V 65 A H 或 12V 380W。</p>

商务条款 (A、B 分标适用):

▲一、基本要求:

- 1、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一次性包干报价,采购人不再接受任何其它新增费用报价。
- 2、投标人必须承诺:合同期内,如果有超出招标范围的新增或扩容线路扩容必须按照同等价格提供线路。

▲二、质保期:

项目整体质保期 3 年 (整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项目采购需求表中另有说明的以需求表中为准;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中标人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三、售后服务要求:

1、租赁的数据专线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质保期内线路出现故障，必须按照项目服务需求表中规定的时限进行处理。规定时限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必须提供同品牌备用设备及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进行替换，以免影响整套系统的正常运行。

2、采购的设备质保期内，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设备发生故障时，必须按照项目服务需求表中规定的时限进行处理。规定时限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必须提供同品牌备用设备及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进行替换，以免影响整套系统的正常运行。

3、免费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或技术培训方案，免费现场培训技术员 1 名以上，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当用户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负责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在服务期内，如国家政策进行网络调速，项目采购人应享受同等政策和待遇，中标方应给予调速。

4、项目运维管理要求：

(1) 项目需达到现行《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市、县级节点技术规范》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2) 项目运维管理符合现行《广西市、县级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维指南》要求。

(3) 中标人需完成项目设计并通过自治区政务外网管理机构审核。

(4) 保障网络质量的技术支持服务，安全评估，技术解决方案等。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完成期限：3 年。

4、交付使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毕。

▲五、付款条件：

无预付款，按年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中标价的 30%，第二年内支付中标价的 30%，服务期满后支付中标价的 3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合同期满后根据服务期内的服务考核情况支付。

▲六、其他：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2、(1) 中标人需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参数需达到现行《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市、县级节点技术规范》、《广西市、县级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维指南》要求。(2) 成交供应商所采购的设备需与原有的设备完全兼容。(3) 服务期间，如果港南区电子政务外网机房需要改造或搬迁或有第三方运营商线路或设备接入，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3、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中标人凡是需要接触采购人内部数据的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需同时签订一份保密协议。

4、服务期间及到期后，中标人如需回收租用设备，需清除所有与采购人有关的数据，并经采购人确认，避免数据泄露。

5、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留存验收、打卡等相关记录，另需进行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总结，提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签章确认，以便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1. 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16.2	<p>投标报价为一次性包干报价，采购人不再接受任何其它新增费用报价。</p> <p>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需提供。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4364531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港宁花园B区7幢103号北面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902号 联系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市迎宾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805316130800001
41.1	解释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

		<p>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综合单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

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单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 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与采购云平台所公布的报价不一致的, 以采购云平台所公布的报价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5)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

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A、B 分标适用）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用公开招标人式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含 7 人）：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人数为 5 人。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依据本章评标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p>1.1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p> <p>（1）小型、微型企业</p> <p>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p> <p>（2）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 20% 的政府采购政策，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 20% 的政</p>

		<p>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p> <p>（4）联合体投标</p> <p>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价格扣除方式：接受非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对联合体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价格不予扣除。</p> <p>（5）中标后分包</p> <p>允许非小微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对于非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价格不予扣除。</p> <p>1.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p> <p>（1）小型、微型企业</p> <p>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注：供应商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供应商声明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p> <p>（2）监狱企业</p> <p>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p>
--	--	---

		<p>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供应商声明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注：制造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除上述情况外，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投标报价。</p> <p>1.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10分。</p>
--	--	---

			<p>1.4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times 10$ 分</p> <p>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投标报价。）</p>
2	技术分	70分	<p>(1)技术方案分（满分20分，主观分）</p> <p>一档（5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完整，有详细的线路介绍、线路承载技术介绍等内容，满足采购文件项目的技术要求的。</p> <p>二档（10分）：一档基础上，项目设计原则具有网络的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扩展性、管理性，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项目需求分析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技术方案完整，线路具有稳定性和安全性，能保障业务系统不受影响。</p> <p>三档（15分）：二档基础上，提供的技术方案具体，有针对性、具体可行，满足本项目需求，具有稳定性和安全性，组网方案能描述有整体方案设计、接入方式等内容。具备网络冗余备份、网络保护机制等优势能保障业务系统完全不受影响。</p> <p>四档（20分）：三档基础上，对本项目有详细的项目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技术方案具备成熟的传输网络，线路具备安全性，实现物理双路由、具备网络扩展性等优势及亮点。线路具有多重安全技术，确保数据安全、冗余和保护机制的高可靠性保障，方案详细描述线路性能指标、备品备件方案。投标人网管能力具备完善的质量保障方案、完善的客户体验方案等内容。</p> <p>注：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p>
			<p>(2)实施方案分（满分25分，主观分）</p> <p>由评委根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定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6分）：1. 明确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框架（需列明核心岗位及职责）；2. 提供基本的安装调试方法，符合行业通用规范；3. 工期划分合理，符合需求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约定完成施工的时限核心要求；4. 具备简单的进度计划（含关键时间节点）及项目实施管理文档清单。（需同</p>

			<p>时满足以上全部要求，否则不得分)</p> <p>二档（12分）：在一档全部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满足以下条件：1. 安装调试方法细化，明确各环节操作流程及质量控制要点；2. 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责任人及完成时限；3. 制定具体的安全保障措施（含施工安全、网络安全防护）及质量保证措施（含检测标准、整改机制）；4. 提供可落地的工期保证措施（如资源调配方案、优先级管控规则）。（需同时满足以上全部要求，否则按一档计分）。</p> <p>三档（18分）：在二档全部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满足以下条件：1. 进度计划细化至周，明确各工序衔接逻辑及交叉作业协调方案；2. 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包含量化指标；3. 制定针对性项目应急预案；4.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完善，包含线路测试、运维保障体系、备品备件管理；5. 明确项目实施所需技术力量及人力资源配置清单（含人员资质、人员数量等）。（需满足以上至少 4 项要求，否则按二档计分）</p> <p>四档（25分）：在三档全部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满足以下条件：1. 进度计划包含赶工措施（工程进度目标、进度计划控制、工程进度管控等及安全保障措施；2. 服务实施安全保障措施涵盖数据安全、物理安全、操作安全等全维度，明确风险防控节点及责任追溯机制；3.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含包施工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因素控制等）；4. 本项目二级等保的规划方案包含二级等保实施工作、保护体系设计；5.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具体（含文明施工总体要求、文明施工人员配备、以及降噪措施、扰民措施、工程垃圾措施等；6. IPV6 改造方案包含 IPV6 改造模式、地址规划、安全防护、管理管理；7. 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明确拟投入人员的到场频次、驻场时间，且关键岗位人员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需满足以上至少 6 项要求，否则按三档计分）</p>
		(3) 运维服务分（满分 25 分，主观分）	<p>一档（6分）：运维服务方案描述不完整，投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故障到场时间、般故障排除时间达到服务需求。</p> <p>二档（12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完整，具备监控能力、服务措施，技术人员有保证，拟投入至少 2 名运维技术人员提供运维服务并协助用户优化及规划网络，技术能力满足项目要求；承诺提供具体培训服务，</p>

			<p>具备培训人员、培训保障机制、培训流程等内容。能定期回访的，有明确的运维服务保障体系，承诺有本地化运维服务措施等，区内可投入使用的通信维护作业车不少于 1 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证明。</p> <p>三档(18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运维服务方案描述完善，表述清晰，措施有效可行，措施有效可行，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技术能力满足项目要求，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具备光缆线路专业化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队伍；故障时有替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的，投标人承诺能快速响应系统维护需求，拟投入本项目的网络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2 人持有“高处作业”或“电工作业”的证书，其中不少于 1 人持有“高处作业”的人员证书，为了能使项目顺利进行实施，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本单位如未能满足人员要求，可聘用或委托第三方委托人员进行项目实施（需提供单位委托书方可开展运维服务工作，运维服务过程中需要抽查证书），紧急情况下，区内可投入使用的通信维护作业车不少于 2 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证明。</p> <p>四档（25分）:满足三档基础上，具备完备的监控能力、服务措施， 包括详细的故障处理体系、运维保障体系、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描述有应急故障处理预案、应急响应机制、应急制度、应急处理流程、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技术人员有保证，技术能力满足项目要求；相关服务流程合理，运维组织机构齐全，技术团队人员安排合理； 运维服务按要求响应，有专属服务经理售后服务，提供运维服务机构及联系人、运维服务流程，响应时间机制完整，到达现场及时处理故障，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措施、突发事件的管理措施、重点时期保障方案、日常巡检维护、现场保障服务等，拟投入本项目的网络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运维人员具有计算机类专业证书或通信工程师证书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认证证书不少于 2 人（运维服务过程中需要抽查证书），紧急情况下，区内可投入使用的通信维护作业车不少于 4 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证明。</p> <p>注：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	--	--	---

3	3.1 综合实力分（适用 A 分标）	20 分	<p>综合实力、业绩信誉分（满分 20 分，客观分）</p> <p>（1）业绩：供应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2）项目人员配备（满分 8 分）</p> <p>①项目经理（1 人）具备以下资质：具有高级项目管理专业人员、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通信信息高级工程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同时具备 4 项得 4 分，不同时具备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p> <p>②团队施工人员具备以下资质：</p> <p>网络技术类：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施工人员具备网络工程师、网管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资质，每提供 1 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项目人员配备”须提供有效的证书证明材料及其他可直接证明上述人员为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机构（直属上级单位）员工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3）资质能力（满分 10 分）</p> <p>①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能力，获得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4 分。（备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②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数据中心）认证证书，获得一级得 4 分，获得二级得 3 分，获得三级得 2 分，获得四级得 1 分。（备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③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具备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获得 ISO9001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得 2 分。（备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2 综合实力分（适用 B 分标）	20 分	<p>综合实力、业绩信誉分（满分 20 分，客观分）</p> <p>（1）业绩：供应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2）项目人员配备（满分 8 分）</p>

			<p>①项目经理（1人）具备以下资质：具有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证书、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ITIL证书、中级通信工程师资格证（或以上），同时具备4项得4分，不同时具备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p> <p>②团队施工人员具备以下资质： 网络技术类：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施工人员具备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资质，每提供1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得1分，本项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人员配备”须提供有效的证书证明材料及其他可直接证明上述人员为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机构（直属上级单位）员工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3）资质能力（满分10分）</p> <p>①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能力，获得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4分。（备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②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具有ISO27032网络空间安全管理体系评价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得4分。（备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③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具备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获得ISO9001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得2分。（备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总得分=1+2+3。</p>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每个分标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时，按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报价低优先、按技术评分高优先、商务评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电子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电子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电子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电子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七条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 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一）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技术响应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详细技术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可选）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